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

我们认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需进行换届选举。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提名骆睿先生、刘定国先生、胡谋先生、李承刚先生、代燕女士作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通过对本次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任职资格等方面的情况了解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受过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。我们同意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唐安、胡谋

2022年7月13日